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
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芯睿

電話：02-89956052

電子信箱：sheep7182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就字第1130511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督導所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對於求職人個人資料相片之提供，應尊重求職人之意願，並向委託招募求才廠商宣導，應以職務需求與求職人能力等條件為錄取考量，以落實就業機會平等精神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